

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25 日，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大塘（临港型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空气压缩机和储气罐的生产企业，位于三门县健跳临港型工业园区，企业于 2014 年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注塑件及 7000 台储气罐及 1 万套醇燃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三环建[2014]65 号），并于 2015 年完成竣工环保验收。企业投资 1900 万元对生产产品进行调整，并对企业全厂进行一次全面的梳理，采用喷漆、浸漆、抛丸、喷塑、机加工、清洗等工艺。于 2025 年 05 月竣工，目前已形成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3]43 号）。在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部分工艺等较环评发生变动，在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部分工艺等较环评发生变动，主要表现为取消电泳生产线，部分产品晾干、电烘干过程更改成天然气燃烧烘干（天然气消耗总量不变），并编制了《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企业于 2025 年 7 月 2 日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1022755917159D001Q。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保设备变动：本项目废水防治措施保持不变。浸漆废气、浸漆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电机喷漆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收集后和经过水帘除漆雾处理后的电机水性喷漆废气一起通过水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晾干调整为天然气烘干，储气罐水性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微负压收集通过水帘除漆雾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水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固化废气、喷塑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合并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电泳工序未投产，因此相应环保设施未建设。

除上述变动外，其余不变，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技改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为 5t/d，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物化池+生化池+低温蒸发器+MBR”，生产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回用水标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至健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浸漆废气、浸漆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电机喷漆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收集后和经过水帘除漆雾处理后的电机水性喷漆废气一起通过二级水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储气罐水性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微负压收集通过水帘除漆雾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二级水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密闭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微负压收集通过高效滤芯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固化废气、喷塑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合并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粉尘回用于注塑。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2、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3、设置减振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焊渣、废显（定）影液及废胶片、漆渣、废漆包线、塑粉渣、废包装桶（水性涂料）、废包装桶（袋）、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废油桶、收尘灰、废布袋、废水处理设施废物（废渣废液浓液）、废钢丸、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96.8%、96.7%；废水处理设施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99.0%、99.2%；废水处理设施对总磷的处理效率为 44.7%、47.1%。

2.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电机水性喷漆、浸漆废气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4.3%-68.7%；储气罐水性喷漆废气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0.0%-67.6%；注塑废气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6.7%-67.1%。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回用池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氯化物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的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测点、1 个敏感点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的颗粒物测定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的限值要求；苯乙烯、氨气和臭气浓度测定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敏感点大塘村的颗粒物测定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的限值要求；苯乙烯、氨气和臭气浓度测定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电机水性喷漆、浸漆废气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限值要求。

储气罐水性喷漆废气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限值要求。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塑固化及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限值要求。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氨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昼间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焊渣、废显（定）影液及废胶片、漆渣、废漆包线、塑粉渣、废包装桶（水性涂料）、废包装桶（袋）、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废油桶、收尘灰、废布袋、废水处理设施废物（废渣废液浓液）、废钢丸、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废漆包线、塑粉渣、废包装材料、收尘灰、废布袋、废钢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显（定）影液及废胶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含金属屑）、漆渣、废包装桶（袋）（含水性漆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水处理设施废物（废渣废液浓液）、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厂区东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200m²）。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VOCs年排放量、烟粉尘年排放量、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二氧化硫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8万套空气压缩机、2万套储气罐技改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先行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加强废气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规范危废固废管理工作；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

4、按照排污许可证做好自行监测工作；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套空气压缩机、2 万套储气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任典超
何伟 陈敏 何健
何伟



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8万套空气压缩机、2万套储气罐技改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5年10月25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应吉平	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3566498588	332603197403236715
	何伟	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387101865	3310221982092818
	何建	台州市江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758616816	33082198405121256
	陈金	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3606821902	330106198306230017
	陈金	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8957635129	331023199006224412
	王典超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394028757	351022199801270517
验收人员				

签字